

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，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根据公司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年2月3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017年2月20日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拟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情况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087374063A

负责人：余强

主要经营场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类型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

资质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：45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财务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0日